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南金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24 年 4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参会及表决方式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康广华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81,5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83%。

#### 2. 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41%。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康广华、焦学俭、王宏强、珠海横琴金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8、《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谌彤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